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第 20 次組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行政管考組呂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汪規劃委員履維、高規劃委員鴻怡、賴規劃委員榮飛、施規劃委員溪泉、廖珮涵小姐、洪鈺惠小姐、劉榮盼先生。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吳規劃委員清鏞、戴規劃委員旭璋、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課綱宣導規劃與執行」、「教科書開發及審查的規劃與推動」、「技專校院統測招考規劃」等專案報告，擬提供部次長裁示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略。

發言紀要：

一、課綱宣導規劃與執行專案報告

- （一）高鴻怡委員：建議研擬具媒體吸引力、民間話題性的宣傳策略。
- （二）李文富組長：預定補充一張投影片，以時間軸說明重要施措的時間點。
- （三）賴榮飛委員：建議透過多方討論，尋找宣導策略的破冰點。
- （四）施溪泉委員：建議思考如何掌握各單位的宣導執行進度。教師和家長是阻力也是助力，教師關切他們該做什麼、該加強什麼；家長關心孩子的學習和未來，建議抓住其心之所繫提供宣導內

容。

- (五) 吳林輝執祕：從前導學校的具體案例切入更有說服力，會在下次協作會議的部長裁示中請國教署後續安排部次長參訪的行程。

二、教科書開發及審查的規劃與推動專案報告

(一) 施溪泉委員：

1. 目前技高的教科書審查機制是編審合一，建議要做改變。
2. 送審單位不應侷限於出版社，應開放讓其他單位能編書。獎勵應改為送審通過才發放。
3. 目前規劃的 3-5 位委員審查制，建議改為一般科目由委員會審查，專業科目由 3-5 位委員審查。

(二) 高鴻怡委員：建議清楚說明細部的規劃及時間點。

三、技專校院統測招考規劃專案報告

(一) 施溪泉委員：

1. 考試方式不宜大幅更動，宜就現行模式作修改。
2. 重視學生學習的完整性，延後統測時間至 6 月下旬，考試納入高三學習內容，考綱不考本。
3. 建議以就業技能為考試核心，將技能測驗移至第一階段，並採術科筆試以提升命題品質。增加專二實習科目的配分，期能達到統測總分數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二) 汪履維：科技大學主管反應現在招進的學生實作技術偏弱，建議統測制度的改變應以務實致用為依歸。

決議：委員建議提供下次協作會議部次長裁示建議事項參考。

案由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疑難問題與建議事項彙整表」各單位回應之後續修改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

一、根據會議意見修改如附件一。

二、修改文字幅度不大者，經各單位檢視後逕行回覆各縣市。涉及開放性、

給意見、提問題等建議修改文字幅度較大者，請委員補充意見後交付各單位去修改。

三、各單位之回應修改完成後，將依問題性質區分成共通性問題和個別性問題，於二月中旬前完成。請規劃委員於 2 至 6 月的各議題小組會議中持續追蹤各單位的辦理進度，並於六月底前由協作中心統一將定稿版回覆各縣市。

四、1 月 24 日組務會議停開一次。1 月 17 日組務會議將討論協作中心實體化後的回顧與前瞻，並邀請鄭東昇老師、鄭淑玲老師、周以蕙老師參加。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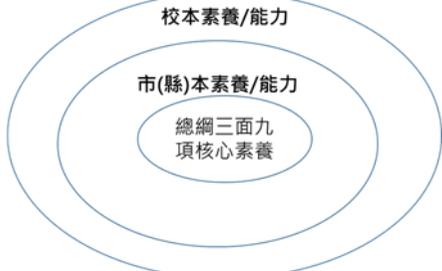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疑難問題與建議事項彙整表

壹、課綱宣導

一、核心素養 文富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1.	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07 課綱）不清楚。107 課綱實施後，議題融入原則為何？是否需訂定「校訂課程的核心素養」？	<p>一、核心素養與能力指標在教學實際上的運用有何不同？</p> <p>二、領綱中「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對應成「核心素養」？</p> <p>三、實際教學設計的核心素養，應列出「總綱核心素養」？或「領綱核心素養」？</p> <p>四、18 個議題採融入，是否還需要遵守現有法令？如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p> <p>五、是否需訂定「校訂課程的核心素養」？如何制定？</p>	<p>建請多辦理 107 課綱系列研習/工作坊，含括理念說明、實際運用、校訂課程規劃.....。</p> <p>建請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小組」，蒐集資料，研議對策，解答各校疑惑。</p>	屏東縣	國教院		<p>一、九年一貫各領域的教學設計及教材編選係以「分段能力指標」為依據，教學運用上以達成能力指標為依歸；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各領域的教學設計及教材編選，則須依據各領綱中各學習階段的「學習重點」。教師在教學上必須將該學習階段需完成的「學習表現」和「學習內容」以雙向細目交織組合而成。此外，在教學設計亦須考慮三面九項核心素養的目標，使教學設計能符合以下四個原則：(1)整合學生的知識能力和態度，(2)具有脈絡和情境的學習，(3)兼顧學生學習的歷程、方法和策略，(4)以及讓學生有實踐力行的表現機會。</p> <p>二、有關各領綱/科目的核心素養與「學習表現」、「學習內容」的呼應關係，皆已放入各領域/科目課綱的附錄中，並舉出示例加以說明，可參考對照。教師在教學活動設計時，除了考慮學習表現」、「學習內容」，也應考慮各領域或科目之核心素養。</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三、在實際教學設計時，核心素養究竟是要列出「總綱核心素養」或「領綱核心素養」，首先須確立的觀念是：學校裡所有的課程、教學與活動皆應能有助於三面九項核心素養的培養與達成。因此任何教學設計最終都能扣連三面九項核心素養。然而，應視不同課程類型與課程目標而定。例如：校訂課程，如普通高中的校訂必修，其課程係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因此課程類型多屬跨領域/科目統整，非單一領域或科目課程，這時可綜整所對應的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或以總綱核心素養為主要參據；同理，若該教學設計較偏向部定課程的延伸與或加廣，可以領綱核心素養為參照。總之，教學設計主要以朝向素養導向學習為依歸，應以靈活運用為原則。</p> <p>四、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的議題，凡有法令規範者，例如性平教育、環境教育等法定時數採計方式，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其餘議題融入之方式，可由下列方式進行：</p> <p>(一)各領綱在研訂時已適切融入相關議題，亦可融入各教育階段的「校訂課程」中實施。</p> <p>(二)議題可融入「班會/週會」、「團體活動時間」，或是「彈性學習時間」進行。</p> <p>(三)可將議題相關素材布置於校園及教室環境</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中，產生境教效果，也可經由制度建立或活動安排，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潛在課程）。</p> <p>五、基於地方本位與學校本位之原則，地方政府與學校皆可基於教育發展圖像、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等，自訂市(縣)本學生素養/能力指標及校本學生素養/能力指標。然而不論是市(縣)本或校本均以國定課綱的三面九項核心素養為其核心。此三層級的關係如下圖：</p> 
2.	<p>素養導向的課程如何轉化成實際可執行的課程，可有相關配套措施？</p>			台中市	國教院	國教署	<p>國教院針對核心素養導向相關課程及教學示例展開研發工作，主要包含：</p> <p>一、素養導向教材教學模組：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陸續研發以提供教材編輯與教學實施之參考。</p> <p>二、各領域/科目課程手冊：解析領綱同時提供素養教學單元示例供參考，105 年 12 月提供初稿，並隨課審會審議進度預計 106 年 4 月完成。</p> <p>三、此外也結合研究合作學校發展學校課綱轉化與實踐案例，相關研發成果已上傳至本院協</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力同行—走進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網站 (http://12cur.naer.edu.tw/)供外界參考。 四、至於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等相關教師增能培力，已納入國教署課綱宣導及培力之相關配套，逐步推動辦理中。
3.	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與評量，是對應未來新課綱重要的教學改變，現階段各校幾乎都沒有能力處理，在觀念與方法上都及需要協助。			臺北市	國教署	國教院	一、首先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並不是全新的概念。事實上，九年一貫課程所標舉的十大基本能力，強調能力導向的課程與教學設計，其精神與內涵和本次提出的核心素養有相當的契合與延續之處，並非斷裂關係，簡言之，核心素養豐富與落實基本能力的內涵。因此，國民中小學教師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這十年中，對於素養導向教學並非全然沒有基礎、觀念與能力。另外，在高中部分，過去十年高中優質化計畫導引學校關注學生的素養/能力培養，透過特色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達成，其實也都往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前進，也有些基礎。當然，後續仍需要更普及與精進。針對新課綱所提出的核心素養及素養導向教學，教育部對教師專業支持的準備與配套，簡述如下： 二、國教院業已就新課綱著手編輯相關的課程手冊，其中包含素養導向的課程設、教學及評量，待完稿出版後即可提供學校參考。 三、教育部各高中學科中心之 106 年度工作計畫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業將開發設計素養導向之課程與評量納入辦理，俟相關示例開發完成後，除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工作坊推廣外，另亦會將相關教材示例掛載於學科中心網站供各校參酌運用。</p> <p>四、為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國教署自 105 年起辦理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並於上半年公布 234 位種子講師，另亦結合精進教學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提供增能課程模組以利辦理相關工作坊及研習。</p> <p>五、未來配合領綱公布，國教署將持續辦理領域講師增能計畫及培訓領綱種子講師，並透過中央輔導團教師及前導學校等機制，以國家教育研究院所公布之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要件為基礎，研發相關教學案例，供教學現場教師參考。</p> <p>六、建請地方政府視學校需求妥善利用國教署相關資源規劃辦理教師增能，逐步落實新課綱。</p>
4.	<p>學習歷程如何建立？特別是質性評量如何進行？須要進一步說明。 (本題 ok)</p>			臺北市	國教院 國教署		<p>一、首先必須釐清學習歷程評量之目的，針對所需評量之能力指標設計適當之工具。以課綱所訂定之核心素養為例，透過各領域不同學習階段之內容與表現標準，發展適當的指標與題項，蒐集學生的學習表現，根據適當的學習理論，予以評分，並分析不同能力向度隨時間的改變與成長。</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二、其次，關於質性評量的部分，可以依據學習重點描述學生的表現，如獨立完成...、在教師引導下完成...，配合評量分數提供學生在學習目標之發展階段，才能給予適當地形成性回饋。
5.	執行上可供參考的資料少，讓參與學校摸不著頭緒。	執行上常會面臨一種狀況，老師們資料的產出和計畫預期有所落差，其原因為沒有足夠的參考資料，以致事倍工半，造成執行上的困難。	能否盡速建立相關資料，讓參與計畫學校能比較快上軌道。	屏東縣	國教署	國教院	<p>國教院針對核心素養導向相關課程及教學示例展開研發工作，主要包含：</p> <p>一、素養導向教材教學模組：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陸續研發以提供教材編輯與教學實施之參考。</p> <p>二、各領域/科目課程手冊：解析領綱同時提供素養教學單元示例供參考，105 年 12 月提供初稿，並隨課審會審議進度預計 106 年 4 月完成。</p> <p>三、國教院亦針對各教育階段研究合作學校拍攝邁向新課綱的第一哩路等系列影片，並提供各校轉化成果上網供外界參考。</p> <p>四、相關研發成果已上傳至本院協力同行一走進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網站 (http://12cur.naer.edu.tw/)供外界參考。</p> <p>五、國教署已成立各教育階段前導學校(普通型高中：臺師大陳佩英教授等主持；技術型及綜合型高中：臺師大鄭慶民教授等主持)。前導學校將辦理研習、工作坊及相關的諮詢輔導，以協助前導學校解決試行新課綱所產生</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的相關問題，並將成果適時分享給學校參考國中小部分，為整合國教署課程與教學相關教學資源，刻正盤點現有課程與教學資源網站，整合為「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並定期維護與充實內容。未來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所研發之相關教學資源將於前述網站中公開，供各校參考。
6.	有關核心素養應如何實施評鑑。			彰化縣	國教院		核心素養的評量應透過多元方式(如實作評量、真實評量、成長檔等)進行。不同形式的評量可能在本質上適合用來評量不同的核心素養指標。 ■本題建議國教院可再具體說明或是提示未來領域課程手冊將提案例。
7.	建請教育部盡速研發協同教學的相關配套課程及核心素養導向相關課程及教學示例，進行解說、示範，以利新課綱實施之時，學校校長或主任掌握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評量，及區分課程及教學有無達到素養能力導向之教學/評量的能力。			桃園市	國教院 國教署		一、有關協同教學的部分，研訂中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作業要點(草案)，已有相關配套規範，包括：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授課教師三人以上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授課鐘點費...等等。 二、 ■建議國中小組補充國中小協同教學相關規範。 三、相關示例：國教院針對核心素養導向相關課程及教學示例展開研發工作，主要包含： (一)素養導向教材教學模組：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陸續研發以提供教材編輯與教學實施之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參考。</p> <p>(二)各領域/科目課程手冊：解析領綱同時提供素養教學單元示例供參考，105 年 12 月提供初稿，並隨課審會審議進度預計 106 年 4 月完成。</p> <p>(三)相關研發成果已上傳至本院協力同行一走進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網站 (http://12cur.naer.edu.tw/)供外界參考。</p>

二、議題融入 文富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8.	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07 課綱）不清楚。107 課綱實施後，議題融入原則為何？	18 個議題採融入，是否還需要遵守現有法令？如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屏東縣	國教院		<p>關於議題融入，有相關法令規範項目者，例如性平教育及環境教育，仍須依據法令規定時數實施。至於十二年國教課綱明列 19 項等議題(詳參總綱第 31 頁)，其融入原則與方式如下：</p> <p>一、議題與社會脈動、生活情境緊密連結，以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提升學生面對議題的責任感與行動力，追求尊重多元、同理關懷、公平正義與永續發展等核心價值。</p> <p>二、隨著社會的變遷與時代的推移，議題內涵亦會發生改變或產生新議題，故學校宜對議題具備高度敏覺性，活化與深化議題內涵，設計具創新、前瞻與統整之課程計畫。</p> <p>三、部定課程之各領綱在研訂已適切融入相關議題，除部定課程融入實施外，可於各教育階段的「校訂課程」中實施，且依課程與教學特色與需求，不受限於 19 項議題。由學校本於校本精神整體規劃與實施。</p> <p>四、議題可融入「班會/週會」、「團體活動時間」，或是「彈性學習時間」進行。</p> <p>五、將議題相關素材布置於校園及教室環境中，產生境教效果，也可經由制度建立或活動安排，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潛在課程）。</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9.	107 課綱中的議題採融入方式辦理，其他法定教育是否仍應依相關法規納入課程規劃辦理，是否會占用或排擠彈性課程。	<p>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 2.略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p> <p>二、其他法定教育工作是否仍應依法規納入課程規劃辦理，例如：</p> <p>(一)「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7 條第 2 項：「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p> <p>(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p> <p>(三)「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p> <p>(四)「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略以：「……，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p>		宜蘭縣	國教院		<p>關於議題融入，有相關法令規範項目者，例如性平教育及環境教育等，仍須依據法令規定時數實施。至於十二年國教課綱明列 19 項等議題(詳參總綱第 31 頁)，其融入原則與方式為：</p> <p>一、議題與社會脈動、生活情境緊密連結，以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提升學生面對議題的責任感與行動力，追求尊重多元、同理關懷、公平正義與永續發展等核心價值。</p> <p>二、隨著社會的變遷與時代的推移，議題內涵亦會發生改變或產生新議題，故學校宜對議題具備高度敏覺性，活化與深化議題內涵，設計具創新、前瞻與統整之課程計畫。</p> <p>三、部定課程之各領綱在研訂已適切融入相關議題，除部定課程融入實施外，可於各教育階段的「校訂課程」中實施，且依課程與教學特色與需求，不受限於 19 項議題。由學校本於校本精神整體規劃與實施。</p> <p>四、議題可融入「班會/週會」、「團體活動時間」，或是「彈性學習時間」進行。</p> <p>五、將議題相關素材布置於校園及教室環境中，產生境教效果，也可經由制度建立或活動安排，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潛在課程)。</p> <p>六、性平教育、環境教育等法訂時數採計方式，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時以上環境教育，……。」</p> <p>三、承上，前揭法定教育時數部分已以議題方式於總綱中明定融入課程，相關法定教育時數是否仍應依相關法規規定以時數方式納入課程規劃，倘仍應納入課程規劃，恐排擠校定課程之節數。</p> <p>四、建請全面檢視各項法規是否有與總綱之立意不符，俾所依循。</p>					
1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內說明環境教育、國防教育、家庭教育等都融入課程中，節數如何安排？	依環境教育法、國防教育法、家庭教育法對於每學年的所需授課與上課的時數都已經規定，如此於課程中節數如何安排與使用。		南投縣	國教院		<p>關於議題融入，有相關法令規範項目者，例如性平教育及環境教育等，仍須依據法令規定時數實施。至於十二年國教課綱明列 19 項等議題(詳參總綱第 31 頁)，其融入原則與方式為：</p> <p>一、議題與社會脈動、生活情境緊密連結，以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提升學生面對議題的責任感與行動力，追求尊重多元、同理關懷、公平正義與永續發展等核心價值。</p> <p>二、隨著社會的變遷與時代的推移，議題內涵亦會發生改變或產生新議題，故學校宜對議題具備高度敏覺性，活化與深化議題內涵，設計具創新、前瞻與統整之課程計畫。</p> <p>三、部定課程之各領綱在研訂已適切融入相關議題，除部定課程融入實施外，可於各教育階段的「校訂課程」中實施，且依課程與教學特色與需求，不受限於 19 項議題。由學校</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本於校本精神整體規劃與實施。</p> <p>四、議題可融入「班會/週會」、「團體活動時間」，或是「彈性學習時間」進行。</p> <p>五、將議題相關素材布置於校園及教室環境中，產生境教效果，也可經由制度建立或活動安排，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潛在課程）。</p> <p>六、性平教育、環境教育等法訂時數採計方式，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p>

三、彈性課程 **賴校長**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11.	課程綱要領綱部分尚未公布，國教輔導團及學校端較難預作準備。			台中市	國教署	國教院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與專業群科課程綱要(以下簡稱領綱)部分，除 3 份社會領綱外，其餘 41 份領綱業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5 年 2 月初送教育部候審。</p> <p>二、國家教育研究院前業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院臺教字第 1050041301 號函及 105 年 10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1050181711 號函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非政府代表委員候選人之提名，並經「課審會委員審查會」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5 日召開之 105 年度第 1、2 次會議審查，共計 36 位候選人通過審查。</p> <p>三、教育部業於 105 年 11 月 27 日召開高級中等</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審議大會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決議將國教院報送教育部候審之 41 份領綱交付予各分組審議會審議，並建議各分組審議會於 105 年 12 月上旬至 106 年 1 月中旬進行所交付領綱之審議，同時建議課審會審議大會自 105 年 12 月中旬起，審議各分組審議會完成審議後所提交之領綱草案，預計至 106 年 2 月底完成 41 份領綱之審議；惟仍尊重課審會審議大會及各分組審議會之審議進程規劃及實際運作。</p> <p>四、國教院已針對核心素養導向相關課程及教學示例展開研發工作，可提供各縣市輔導團及學校先考參考運用，主要包括：</p> <p>(一)素養導向教材教學模組：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陸續研發以提供教材編輯與教學實施之參考。</p> <p>(二)各領域/科目課程手冊：解析領綱同時提供素養教學單元示例供參考，105 年 12 月提供初稿，並隨課審會審議進度預計 106 年 4 月完成。</p> <p>(三)此外也結合研究合作學校發展學校課綱轉化與實踐案例，相關研發成果已上傳至本院協力同行—走進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網站 (http://12cur.naer.edu.tw/)供外界參考。</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回答的太繁瑣</p> <p>建議 1-3 點合併成一點,簡要說明即可,另亦可鼓勵縣市端,現階段可以參酌領綱草案精神開始辦理相關研習</p>
12.	校訂課程有四大類包含:統整性探究課程、社團活動及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各校規劃課程時是否皆需兼顧?	由於總綱中並未規範各校規劃校訂(彈性)課程是否皆需辦理,可能造成部分學校或部分年段僅辦理某一類別(如其他類),導致未能符應課綱之精神。		新北市	國教院		<p>一、依據總綱 P.11 國中小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因此學校可秉持校本精神,視學生需求與學校資源特色等,在彈性學習課程的四類課程範圍中自行規劃與實施。</p> <p>二、對於部分學校未能回應新課綱來規畫校本精神之校訂課程,國教署將循課推系統,例如精進教學、縣市輔導團、學科中心等,基級古例辦理。</p>
13.	針對 107 新課綱,目前有許多單位提出不同理解,是否請教育部提供官方的解釋版本;相關的配套措施建議及早提出,以免導致實進度緩慢,引起現場焦慮。	針對 107 新課綱,目前有許多單位提出不同理解,是否請教育部提供官方的解釋版本;相關的配套措施建議及早提出,以免導制落實進度緩慢,引起現場焦慮。例如:彈性學習的規劃、加深加廣的課程規劃、1.2 或 1.5 倍開課的計算與來源、學生自由跑班上的幅度、各類課程的明確定義(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之差別)...等。		臺北市	國教院 國教署		<p>一、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詮釋,包含總綱與領域/科目/群科等課綱。有關總綱之說明,國教院已經製作小書、動畫、影片、公播版簡報,請參閱本院協力同行—走進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網站(http://12cur.naer.edu.tw/)。</p> <p>二、至於領域綱要之說明刻正研發課程手冊,105 年 12 月提供初稿,並隨課審會審議進度預計 106 年 4 月完成。</p> <p>三、教育部為因應 107 年新課綱的推動特成立「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針對相關的問題成立相對應的議題小組，以期盤點相關配套，務實以對。
14.	原於九年一貫中國小階段彈性學習節數排的資訊教育課程，改為校訂課程後，107課綱實施後其課程應如何安排？			桃園市	國教院		<p>一、107課綱實施，資訊教育為核心素養內涵之一，同時也係議題，換言之，各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都希望能夠融入資訊教育。此外，資訊教育也可以從四類彈性學習課程中規劃，如採取跨領域/科目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或開設社團活動等等實施之。</p> <p>二、關於學校對於新課綱之理解有所差異部分誠屬必然，課綱研訂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於訂定課綱草案時，係就課綱精神、課綱理念、課程目標及人才培育等觀點切入著墨，而其於教學現場之推動情形尚待試行或實際運作後始可確認。</p> <p>三、為利瞭解、掌握新課綱未來於教學現場之實施可能狀況及面臨之相關問題，教育部各相關司、署及國教院均積極著手辦理相關配套方案之研訂。</p> <p>四、有關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多元選修課程之開設及跑班方式設計或校訂必修開課之引導，本署刻正擬訂相關規定，並期透過前導學校先予試行發現相關問題，回饋修正，以臻完善。</p> <p>五、後續亦將透過前導學校之試行提供具體可行</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之模式供各校參考。

四、其他宣導事宜 文富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15.	6 班小校課程設計者和審查者都是相同的一群教師。形式意義大於實質。			嘉義縣	國教院	國教署	<p>一、依據總綱實施要點規定，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小校之課程發展與審查機制，可以以上述總綱之規定進行彈性辦理。</p> <p>二、另，學校課發會也是實踐與探究之社群，課發會委員可以透過課發會實務運作之經驗、持續研討與增能，在設計與審查的工作歷程中共同學習以持續提升課程設計與審議等專業素養。</p> <p>■ 本題建議國教署檢視，是否有需能從政策及實務面提供回覆意見。</p>
16.	課發會審查校內的自編教材，審查委員具備課程審查能力嗎？			嘉義縣	國教院	國教署	<p>一、因應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趨勢，這次總綱特別規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或學生。這些規範與安排都為了讓學校的校本課程發展在討論及審查更加多元與完善。 二、另外，課發會也是實踐與探究之社群，課發會委員可以透過課發會實務運作之經驗、持續研討與增能，在審查自編教材的工作中共同學習以持續提升自編教材編審的素養。
17.	未培訓高中教師或行政人員擔任種子講師。			台中市	國教署		目前仍在研商階段，於 106 年將作相關規劃。
18.	縣市政府能否依地方需要自行培訓種子講師？			台中市	國教署		<p>一、為提升宣導成效，本署自 105 年度起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宣導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並於上半年公布 234 位種子講師，下半年參與培訓之種子講師共 270 位，通過認證之講師名單規劃於 106 年 2 月公布。</p> <p>二、106 年度培訓總綱宣導種子講師事宜將會持續辦理，目前規劃辦理至少 3 梯次，並視需地方政府需求酌予調整，未來更將配合領綱公布，培訓領域課程綱要宣導種子講師。</p> <p>三、本(105)年度起本署補助辦理之旨揭課綱宣導相關研習課程講師，應依本署函知之通過認證講師名單中邀請擔任。</p> <p>四、高級中等學校部分，目前已在研商規劃。</p> <p>■這題國中小與高中的做法可能不太一樣，請國教署再檢視確認。</p>

貳、新增領域課程

一、科技領域 賴校長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19.	有關科技課程進行所需之設備規範及師資培訓是否有較明確的規劃及安排?	<p>一、隨時代在進步，對於資訊科技課程所需要的電腦資訊硬體配置是否得以以平板或筆電方式取替？</p> <p>二、對於機器設備老舊汰新，數十年前的工廠式設備可能不合時宜，也因多數學校因科技課程較輕量化，也無適當生活科技設備，對此，在科技設備的需求與提出，是否有機會申請教育部對應的專案或補助？</p>		新竹縣	國教署師資司		<p>■建議研覆說明可再精簡，相關回覆若涉及時間或待研議之方案，宜再斟酌！（如下紅色反白處）</p> <p>一、本部已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定期召開會議，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教署及熟悉各教育階段教學現場代表與會。預定於 106 年 1 月召開供需評估會議，就國教署提供因應 107 課綱在各師資類科、領域(群科)科師資之教師需求與分析資料，參酌相關重要數據(包括各師資類科領證師資數、儲備師資數、教師證發證數量、公立教師甄選辦理情形與離退職教師數等)，整體評估師資供需，並針對 107 課綱調整之部分加強研擬師培因應策略。目前規劃情形如下：</p> <p>(一)「資訊科技」之師培大學計有 18 所，每年新取證數量約 30 張。依中等學校班級數、課程授課節數與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估算，「資訊科技」師資需求為 958 人，持有「資訊科技」相關教師證者在職計有 4,315 人，儲備師資尚有 1,293 人。</p> <p>(二)「生活科技」之師培大學計有 2 所，每年新取證數量約 31 張。依前開原則計算，「生活科技」師資需求為 958 人，持有「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者在職計有 2,519 人，儲備師資尚有 871 人。</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三)綜上,「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不論是在職或儲備教師持證人數均大於現場授課師資需求數。且每年維持穩定發證量,師資尚屬充足。</p> <p>(四)預計 106 年寒假起提供科技領域教師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供國高中教師修習,增能學分提供已有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教師證之教師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則為提供未有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教師證之教師修習,修習後可領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p> <p>二、「科技領域」師資因應重點在於協助師資生及在職教師具有 107 課綱「科技領域」教學核心知能,培養與時俱進的科技教師。近期目標,以領有相關教師證書之教師增能及鼓勵現職教師取得第二專長為主,職前師資專長培育為輔。長期目標希冀於師資職前培育階段完整培育科技所需師資,並持續與縣市政府溝通,鼓勵提供科技領域教師缺額。因應策略如下:</p> <p>(一)持續掌握國高中各校依其規模班級數應有「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教師數與實際在職教師專長領證情形,提供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甄選參據。</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二)督導縣市及所屬學校盤點教師結構，依課綱授課需求教師數進行教師員額調配，並落實聘任、專長授課及正常化教學。</p> <p>(三)科技領域之專門課程將於 105 年 12 月研擬完畢，並將配合 107 課綱之規定進行師資培育及開辦第二專長學分班，未來將責請各縣市政府優先薦派目前校內未持有「科技領域」相關教師證之授課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取證，以符合任教資格。</p> <p>(四)科技增能學分班將於 106 年寒假陸續開班，將轉知縣市政府鼓勵領有科技領域教師證教師參加教師增能學分班，於修習完成後，可再領取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p> <p>(五)轉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公立教師甄選簡章中明訂，106 學年度起進用科技領域之初任教師(持有相關專長教師證書者)，皆需參加增能學分班之學科專長增能，以因應 107 課綱調整所需之教學能力。</p> <p>(六)研議鼓勵在職已持有相關教師證書之授課教師可採增能課程、科技證照、實務教學能力證明等多元方式，取得新增科技領域專長證書，以名實相符授課專業。</p> <p>(七)研議將科技領域課程納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認證，以及引進產業資源進入校園參與課程發展、師資增能及協同教學等可行策略。</p> <p>三、資訊設備方面：</p> <p>(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部分，因現行課綱已有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等課程，現場資訊數量應足以提供教學需求。為因應 107 課綱新增科技領域課程，國教署刻正配合 107 課綱研修設備基準，盤點各教學現場資訊設備需求，俟設備基準定案後，確認需補助學校購置設備所需之經費額度，編列預算補助(高中職組部分採下授方式或透過優質化等計畫辦理)。</p> <p>(二)國中小資訊科技課程所需相關電腦設備目前係由本部依相關規定以 4 年 1 次之頻率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更新所轄學校之電腦設備。至電腦資訊硬體配置是否得以平板或筆電方式取替則將請業務單位評估。為因應新課綱之推動，本署刻正研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本案基準業召開多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完成草案，為求審慎，後續將於 12 月辦理分區公聽會，配合領綱公布並蒐集相關意見及建立共識後，賡續進行後續法制作業。後續將另案研擬相關補助要點，以協助各地方政府輔導學校落實科技領域課程。</p> <p>四、為增進科技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本署刻正籌</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組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並鼓勵地方政府因應成立科技領域國教輔導團，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本署亦將持續透過補助各縣市成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針對教學需求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活動，使教師專業知能提升以帶動學生學習興趣。
20.	科技領域設備及師資問題。 ■建議同 19 題，另本題未回覆「至偏鄉開設學分專班(尤其是無師培大學的縣市)，以協助偏鄉教師取得第二專長。」的建議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新增「科技領域」，依課程綱要學習內容，恐因設備不足無法落實科技課程實施，本府財政恐無法負擔。 二、科技領域實施後，在課程上學生手作項目會增加，其教材等相關費用上的需求亦日益增加，相對增加家長的負擔。 三、科技領域師資不足。	建請中央應擬定相關設備基準，編列預算，統一補助各縣市教室、設備及材料需求，並請中央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至偏鄉開設學分專班(尤其是無師培大學的縣市)，以協助偏鄉教師取得第二專長。	宜蘭縣	國教署師資司		一、本部已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定期召開會議，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教署及熟悉各教育階段教學現場代表與會。預定於 106 年 1 月召開供需評估會議，就國教署提供因應 107 課綱在各師資類科、領域(群科)科師資之教師需求與分析資料，參酌相關重要數據(包括各師資類科領證師資數、儲備師資數、教師證發證數量、公立教師甄選辦理情形與離退職教師數等)，整體評估師資供需，並針對 107 課綱調整之部分加強研擬師培因應策略。目前規劃情形如下： (一)「資訊科技」之師培大學計有 18 所，每年新取證數量約 30 張。依中等學校班級數、課程授課節數與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估算，「資訊科技」師資需求為 958 人，持有「資訊科技」相關教師證者在職計有 4,315 人，儲備師資尚有 1,293 人。 (二)「生活科技」之師培大學計有 2 所，每年新取證數量約 31 張。依前開原則計算，「生活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科技」師資需求為 958 人，持有「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者在職計有 2,519 人，儲備師資尚有 871 人。</p> <p>(三)綜上，「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不論是在職或儲備教師持證人數均大於現場授課師資需求數。且每年維持穩定發證量，師資尚屬充足。</p> <p>(四)預計 106 年寒假起提供科技領域教師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供國高中教師修習，增能學分提供已有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教師證之教師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則為提供未有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教師證之教師修習，修習後可領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p> <p>二、「科技領域」師資因應重點在於協助師資生及在職教師具有 107 課綱「科技領域」教學核心知能，培養與時俱進的科技教師。近期目標，以領有相關教師證書之教師增能及鼓勵現職教師取得第二專長為主，職前師資專長培育為輔。長期目標希冀於師資職前培育階段完整培育科技所需師資，並持續與縣市政府溝通，鼓勵提供科技領域教師缺額。因應策略如下：</p> <p>(一)持續掌握國高中各校依其規模班級數應有</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教師數與實際在職教師專長領證情形，提供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甄選參據。</p> <p>(二)督導縣市及所屬學校盤點教師結構，依課綱授課需求教師數進行教師員額調配，並落實聘任、專長授課及正常化教學。</p> <p>(三)科技領域之專門課程將於 105 年 12 月研擬完畢，並將配合 107 課綱之規定進行師資培育及開辦第二專長學分班，未來將責請各縣市政府優先薦派目前校內未持有「科技領域」相關教師證之授課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取證，以符合任教資格。。</p> <p>(四)科技增能學分班將於 106 年寒假陸續開班，將轉知縣市政府鼓勵領有科技領域教師證教師參加教師增能學分班，於修習完成後，可再領取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p> <p>(五)轉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公立教師甄選簡章中明訂，106 學年度起進用科技領域之初任教師(持有相關專長教師證書者)，皆需參加增能學分班之學科專長增能，以因應 107 課綱調整所需之教學能力。</p> <p>(六)研議鼓勵在職已持有相關教師證書之授課教師可採增能課程、科技證照、實務教學能力</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證明等多元方式，取得新增科技領域專長證書，以名實相符授課專業。</p> <p>(七)研議將科技領域課程納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以及引進產業資源進入校園參與課程發展、師資增能及協同教學等可行策略。</p> <p>三、資訊設備方面：</p> <p>(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部分，因現行課綱已有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等課程，現場資訊數量應足以提供教學需求。為因應 107 課綱新增科技領域課程，國教署刻正配合 107 課綱研修設備基準，盤點各教學現場資訊設備需求，俟設備基準定案後，確認需補助學校購置設備所需之經費額度，編列預算補助(高中職組部分採下授方式或透過優質化等計畫辦理)。</p> <p>(二)國中小資訊科技課程所需相關電腦設備目前係由本部依相關規定以 4 年 1 次之頻率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更新所轄學校之電腦設備。至電腦資訊硬體配置是否得以平板或筆電方式取替則將請業務單位評估。為因應新課綱之推動，本署刻正研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本案基準業召開多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完成草案，為求審慎，後續將於 12 月辦理分區公聽會，配合領綱公布並蒐集相關意見及建立共識後，廣續進行後續法制作業。後</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續將另案研擬相關補助要點，以協助各地方政府輔導學校落實科技領域課程。</p> <p>四、為增進科技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本署刻正籌組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並鼓勵地方政府因應成立科技領域國教輔導團，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本署亦將持續透過補助各縣市成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針對教學需求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活動，使教師專業知能提升以帶動學生學習興趣。</p>
21.	有關國中七、八年級的總學習節數在新課綱上路之後，最上限可達 35 節課，目前編制內的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之學習節數已難以平衡，各校師資員額在未調整的情況下，將造成兼代課教師的數量增加。	科技領域分成資訊科技和生活科技，不但資訊科技缺老師，生活科技更缺專任師資，將造成學校聘用資訊科技及生活科技之代理代課教師增加，難以落實教學活動正常化之理念。		新北市	國教署		<p>一、為確保 107 學年度新課綱推動後，國中「學生學習總節數」及「教師授課總節數」能達成平衡，本部國教署刻正研擬「提高國中專長授課人力政策」，以期透過調整現行國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2 人之設算方式，達到不同規模之班級均能以專長授課為前提配置教師員額，同時又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之需求。</p> <p>二、另為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本署刻正籌組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並鼓勵地方政府因應成立科技領域國教輔導團，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另本署亦將持續透過補助各縣市成立自造教育示範中心，針對教學需求辦理相關教師研習活動，使教師專業知能提升以帶動學生學習興趣。</p> <p>三、「科技領域」師資因應重點在於協助師資生及</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在職教師具有 107 課綱「科技領域」教學核心知能，培養與時俱進的科技教師。近期目標，以領有相關教師證書之教師增能及鼓勵現職教師取得第二專長為主，職前師資專長培育為輔。長期目標希冀於師資職前培育階段完整培育科技所需師資，並持續與縣市政府溝通，鼓勵提供科技領域教師缺額。因應策略如下：</p> <p>(一)持續掌握國高中各校依其規模班級數應有「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教師數與實際在職教師專長領證情形，提供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甄選參據。</p> <p>(二)督導縣市及所屬學校盤點教師結構，依課綱授課需求教師數進行教師員額調配，並落實聘任、專長授課及正常化教學。</p> <p>(三)科技領域之專門課程將於 105 年 12 月研擬完畢，並將配合 107 課綱之規定進行師資培育及開辦第二專長學分班，未來將責請各縣市政府優先薦派目前校內未持有「科技領域」相關教師證之授課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取證，以符合任教資格。</p> <p>(四)科技增能學分班將於 106 年寒假陸續開班，將轉知縣市政府鼓勵領有科技領域教師證教師參加教師增能學分班，於修習完成後，可再領取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教師證書、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p> <p>(五)轉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公立教師甄選簡章中明訂，106 學年度起進用科技領域之初任教師(持有相關專長教師證書者)，皆需參加增能學分班之學科專長增能，以因應 107 課綱調整所需之教學能力。</p> <p>(六)研議鼓勵在職已持有相關教師證書之授課教師可採增能課程、科技證照、實務教學能力證明等多元方式，取得新增科技領域專長證書，以名實相符授課專業。</p> <p>(七)研議將科技領域課程納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以及引進產業資源進入校園參與課程發展、師資增能及協同教學等可行策略。</p> <p>四、本部已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定期召開會議，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教署及熟悉各教育階段教學現場代表與會。預定於 106 年 1 月召開供需評估會議，就國教署提供因應 107 課綱在各師資類科、領域(群科)科師資之教師需求與分析資料，參酌相關重要數據(包括各師資類科領證師資數、儲備師資數、教師證發證數量、公立教師甄選辦理情形與離退職教師數等)，整體評估師資供需，並針對 107 課綱調整之部分加強研擬師培因應策略。目前規劃情形如下：</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一)「資訊科技」之師培大學計有 18 所，每年新取證數量約 30 張。依中等學校班級數、課程授課節數與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估算，「資訊科技」師資需求為 958 人，持有「資訊科技」相關教師證者在職計有 4,315 人，儲備師資尚有 1,293 人。</p> <p>(二)「生活科技」之師培大學計有 2 所，每年新取證數量約 31 張。依前開原則計算，「生活科技」師資需求為 958 人，持有「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者在職計有 2,519 人，儲備師資尚有 871 人。</p> <p>(三)綜上，「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不論是在職或儲備教師持證人數均大於現場授課師資需求數。且每年維持穩定發證量，師資尚屬充足。</p> <p>(四)預計 106 年寒假起提供科技領域教師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供國高中教師修習，增能學分提供已有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教師證之教師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則為提供未有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教師證之教師修習，修習後可領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p>
22.	科技領域分成資訊科技和生活科技，惟師資來		建議加開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第二專	新北市	師資司		本部已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定期召開會議，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教署及熟悉各教育階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源並不充裕，第二專長學分班的開設及師資培育的速度，似乎無法符應需求。■建議同 19 題		長學分班，俾利各校教師進行增能。				<p>段教學現場代表與會。預定於 106 年 1 月召開供需評估會議，就國教署提供因應 107 課綱在各師資類科、領域(群科)科師資之教師需求與分析資料，參酌相關重要數據(包括各師資類科領證師資數、儲備師資數、教師證發證數量、公立教師甄選辦理情形與離退職教師數等)，整體評估師資供需，並針對 107 課綱調整之部分加強研擬師培因應策略。目前規劃情形如下：</p> <p>一、「資訊科技」之師培大學計有 18 所，每年新取證數量約 30 張。依中等學校班級數、課程授課節數與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估算，「資訊科技」師資需求為 958 人，持有「資訊科技」相關教師證者在職計有 4,315 人，儲備師資尚有 1,293 人。</p> <p>二、「生活科技」之師培大學計有 2 所，每年新取證數量約 31 張。依前開原則計算，「生活科技」師資需求為 958 人，持有「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者在職計有 2,519 人，儲備師資尚有 871 人。</p> <p>三、綜上，「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不論是在職或儲備教師持證人數均大於現場授課師資需求數。且每年維持穩定發證量，師資尚屬充足。</p> <p>四、預計 106 年寒假起提供科技領域教師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供國高中教師修習，</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增能學分提供已有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教師證之教師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則為提供未有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教師證之教師修習，修習後可領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
23.	現今學校師資結構是否足以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實施，如新住民語、科技領域等師資不足之問題，教育部或國教署有無相關配套作法？	<p>一、師資培育中心(師培端)是否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調整培訓課程內涵。</p> <p>二、科技領域師資來源及認證機制為何？</p>		花蓮縣	師資司 國教署		<p>一、有關科技領域師資部分：本部已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定期召開會議，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教署及熟悉各教育階段教學現場代表與會。預定於 106 年 1 月召開供需評估會議，就國教署提供因應 107 課綱在各師資類科、領域(群科)科師資之教師需求與分析資料，參酌相關重要數據(包括各師資類科領證師資數、儲備師資數、教師證發證數量、公立教師甄選辦理情形與離退職教師數等)，整體評估師資供需，並針對 107 課綱調整之部分加強研擬師培因應策略。目前規劃情形如下：</p> <p>(一)「資訊科技」之師培大學計有 18 所，每年新取證數量約 30 張。依中等學校班級數、課程授課節數與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估算，「資訊科技」師資需求為 958 人，持有「資訊科技」相關教師證者在職計有 4,315 人，儲備師資尚有 1,293 人。</p> <p>(二)「生活科技」之師培大學計有 2 所，每年新</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取證數量約 31 張。依前開原則計算，「生活科技」師資需求為 958 人，持有「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者在職計有 2,519 人，儲備師資尚有 871 人。</p> <p>(三)綜上，「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不論是在職或儲備教師持證人數均大於現場授課師資需求數。且每年維持穩定發證量，師資尚屬充足。</p> <p>(四)預計 106 年寒假起提供科技領域教師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供國高中教師修習，增能學分提供已有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教師證之教師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則為提供未有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教師證之教師修習，修習後可領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p> <p>二、有關新住民語師資部分：</p> <p>(一)本部政策為以教學支援人員為主，正式師資為輔，教育部目前已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東南亞語（越南語、印尼語）之專門課程，並配合培育相關新住民語師資，預計 108 年能培育出相關師資。</p> <p>(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由各縣市政府於 105 年開始培訓，分為 8 小時或 36 小時之課程。各縣市政府可先行盤點所需的師資員額或開</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課數量，如若不足則可依照課綱相關規定，以共聘、隔週上課及隔學期對開的方式彈性調整課程、或寒暑假開課之方式因應，並持續培訓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4.	新住民及科技領域師資不足如何解決？	建議教師甄選開立相關缺額、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鼓勵在職教師進修		台中市	國教署師資司		<p>一、有關科技領域師資部分：本部已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定期召開會議，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教署及熟悉各教育階段教學現場代表與會。預定於 106 年 1 月召開供需評估會議，就國教署提供因應 107 課綱在各師資類科、領域(群科)科師資之教師需求與分析資料，參酌相關重要數據(包括各師資類科領證師資數、儲備師資數、教師證發證數量、公立教師甄選辦理情形與離退職教師數等)，整體評估師資供需，並針對 107 課綱調整之部分加強研擬師培因應策略。目前規劃情形如下：</p> <p>(一)「資訊科技」之師培大學計有 18 所，每年新取證數量約 30 張。依中等學校班級數、課程授課節數與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估算，「資訊科技」師資需求為 958 人，持有「資訊科技」相關教師證者在職計有 4,315 人，儲備師資尚有 1,293 人。</p> <p>(二)「生活科技」之師培大學計有 2 所，每年新取證數量約 31 張。依前開原則計算，「生活科技」師資需求為 958 人，持有「生活科技」</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相關教師證者在職計有 2,519 人，儲備師資尚有 871 人。</p> <p>(三)綜上，「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不論是在職或儲備教師持證人數均大於現場授課師資需求數。且每年維持穩定發證量，師資尚屬充足。</p> <p>(四)預計 106 年寒假起提供科技領域教師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供國高中教師修習，增能學分提供已有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教師證之教師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則為提供未有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教師證之教師修習，修習後可領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p> <p>二、有關新住民語師資部分：</p> <p>(一)本部政策為以教學支援人員為主，正式師資為輔，教育部目前已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東南亞語（越南語、印尼語）之專門課程，並配合培育相關新住民語師資，預計 108 年能培育出相關師資。</p> <p>(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由各縣市政府於 105 年開始培訓，分為 8 小時或 36 小時之課程。各縣市政府可先行盤點所需的師資員額或開課數量，如若不足則可依照課綱相關規定，以共聘、隔週上課及隔學期對開的方式彈性</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調整課程、或寒暑假開課之方式因應，並持續培訓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三、為確保 107 學年度新課綱推動後，國中「學生學習總節數」及「教師授課總節數」能達成平衡，本部國教署刻正研擬「提高國中專長授課人力政策」，以期透過調整現行國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2 人之設算方式，達到不同規模之班級均能以專長授課為前提配置教師員額，同時又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之需求。</p> <p>四、本署已訂定「直轄市與縣（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合聘注意事項」，供各地方政府進行同一教育階段之合聘參考。本注意事項係行政指導，就有關合聘教師之主從聘學校之權責、管理、編制、授課節數及其他權利義務等做通則性規範，俾各地方政府於訂定相關規範時之參據(正式及代理教師均可合聘)。</p> <p>五、本署將持續透過計畫型經費，引導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合聘事宜，地方政府可採落實同鄉鎮區學校合聘專長教師方式辦理。另本署將透過提供相關合聘教師系統模組，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學需要，協助學校規劃合聘教師制度，補足學校所需師資。並配合督導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教師甄</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試前提出具體之合聘規劃，並主動召開所轄學校合聘教師協調會議，俾確保合聘機制確實運作。</p> <p>六、又為進一步發揮教師合聘效力，目前刻正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納入教師合聘之機制，並進一步使國中小部分領域可跨教育階段別合聘。</p> <p>七、另本署將持續透過教學正常化視導督導機制，督導縣市逐步調整師資結構，確保地方政府與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p>
25.	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執行，學校師資規劃及安排，本府有下列執行困難。	因科技領域領綱未公布，學校端無法調整現有教師參加第二專長進修；又受到少子化影響，學校端無法輕易增加師資。爰此，造成科技領域師資失衡，對於未來課綱實施時，會造成該領域師資缺乏，只能以非專長授課。	<p>一、有關科技領域，請教育部能辦理第二專長增能或在職進修，協助教取得合格教師資格。</p> <p>二、請教育部協調邀請大學端開設進修管道，並為校內有意長期配課的教師進行增能研習</p>	彰化縣	師資司 國教署		<p>一、「科技領域」師資因應重點在於協助師資生及在職教師具有 107 課綱「科技領域」教學核心知能，培養與時俱進的科技教師。近期目標，以領有相關教師證書之教師增能及鼓勵現職教師取得第二專長為主，職前師資專長培育為輔。長期目標希冀於師資職前培育階段完整培育科技所需師資，並持續與縣市政府溝通，鼓勵提供科技領域教師缺額。因應策略如下：</p> <p>(一)持續掌握國高中各校依其規模班級數應有「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教師數與實際在職教師專長領證情形，提供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甄選參據。</p> <p>(二)督導縣市及所屬學校盤點教師結構，依課綱授課需求教師數進行教師員額調配，並落實</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聘任、專長授課及正常化教學。</p> <p>(三)科技領域之專門課程將於 105 年 12 月研擬完畢，並將配合 107 課綱之規定進行師資培育及開辦第二專長學分班，未來將責請各縣市政府優先薦派目前校內未持有「科技領域」相關教師證之授課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取證，以符合任教資格。</p> <p>(四)科技增能學分班將於 106 年寒假陸續開班，將轉知縣市政府鼓勵領有科技領域教師證教師參加教師增能學分班，於修習完成後，可再領取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p> <p>(五)轉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公立教師甄選簡章中明訂，106 學年度起進用科技領域之初任教師(持有相關專長教師證書者)，皆需參加增能學分班之學科專長增能，以因應 107 課綱調整所需之教學能力。</p> <p>(六)研議鼓勵在職已持有相關教師證書之授課教師可採增能課程、科技證照、實務教學能力證明等多元方式，取得新增科技領域專長證書，以名實相符授課專業。</p> <p>(七)研議將科技領域課程納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以及引進產業資源進入校園參與課程發展、師資增能及協同教學等可行策略。</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二、本部已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定期召開會議，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教署及熟悉各教育階段教學現場代表與會。預定於 106 年 1 月召開供需評估會議，就國教署提供因應 107 課綱在各師資類科、領域(群科)科師資之教師需求與分析資料，參酌相關重要數據(包括各師資類科領證師資數、儲備師資數、教師證發證數量、公立教師甄選辦理情形與離退職教師數等)，整體評估師資供需，並針對 107 課綱調整之部分加強研擬師培因應策略。目前規劃情形如下：</p> <p>(一)「資訊科技」之師培大學計有 18 所，每年新取證數量約 30 張。依中等學校班級數、課程授課節數與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估算，「資訊科技」師資需求為 958 人，持有「資訊科技」相關教師證者在職計有 4,315 人，儲備師資尚有 1,293 人。</p> <p>(二)「生活科技」之師培大學計有 2 所，每年新取證數量約 31 張。依前開原則計算，「生活科技」師資需求為 958 人，持有「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者在職計有 2,519 人，儲備師資尚有 871 人。</p> <p>(三)綜上，「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不論是在職或儲備教師持證人數均大於現場授課師資需求數。且每年維持穩定發證量，師資尚</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屬充足。 (四)預計 106 年寒假起提供科技領域教師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供國高中教師修習，增能學分提供已有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教師證之教師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則為提供未有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教師證之教師修習，修習後可領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
26.	生活科技教室的規劃與安排有困難 ■建議【將於 12 月】等字刪除	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加科技領域課程，因自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原工藝教室變更為一般教室，現要實施科技領域中的生活科技課程，學校會重新使用到專科教室（如工藝教室），爰此，本府要在不到二年時間，督促學校逐步將該教室重新規劃及安排，有執行上困難。	有關科技領域的所需專科教室，請教育部能給予地方政府經費支援，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彰化縣	國教署		為因應新課綱推動，本署刻正研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本案設備基準業召開多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完成基準草案，為求審慎，後續將於 12 月辦理分區公聽會，配合領綱公布並蒐集相關意見及建立共識後，廣續進行後續法制作業。後續將另案研擬相關補助要點，以協助各地方政府輔導學校落實科技領域課程。
27.	新增科技領域相關問題	一、師資問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科技領域，其中資訊科技課程內容包含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系統平台、資料表示及分析、演算法及程式設計等課程，目前高國中小師資不足。 二、硬體設備問題： (一) 新增科技領域，國中七八九年級都需安排 1 節資訊科技課程，需增設電腦教室	一、擬請教育部提供培養教師資訊第二專長管道及認證機制，再由各縣市派教師參加培訓；另提供明確換證訊息及需進修的學分及能否在桃園開設				一、本部已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定期召開會議，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教署及熟悉各教育階段教學現場代表與會。預定於 106 年 1 月召開供需評估會議，就國教署提供因應 107 課綱在各師資類科、領域(群科)科師資之教師需求與分析資料，參酌相關重要數據(包括各師資類科領證師資數、儲備師資數、教師證發證數量、公立教師甄選辦理情形與離退職教師數等)，整體評估師資供需，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及購買電腦，需要龐大經費；另高中部分採學分制，新增選修課程供學生多元選擇，同樣需要增購電腦相關硬體設備。</p> <p>(二) 新設國中科技領域，生活科技課程每年級 1 節，學校欠缺足夠的生活科技專科教室。</p>	<p>科技第二專長班等。</p> <p>二、建議教育部提供增購電腦硬體及生活科技專科教室相關經費協助。</p>				<p>並針對 107 課綱調整之部分加強研擬師培因應策略。目前規劃情形如下：</p> <p>(一)「資訊科技」之師培大學計有 18 所，每年新取證數量約 30 張。依中等學校班級數、課程授課節數與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估算，「資訊科技」師資需求為 958 人，持有「資訊科技」相關教師證者在職計有 4,315 人，儲備師資尚有 1,293 人。</p> <p>(二)「生活科技」之師培大學計有 2 所，每年新取證數量約 31 張。依前開原則計算，「生活科技」師資需求為 958 人，持有「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者在職計有 2,519 人，儲備師資尚有 871 人。</p> <p>(三)綜上，「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不論是在職或儲備教師持證人數均大於現場授課師資需求數。且每年維持穩定發證量，師資尚屬充足。</p> <p>(四)預計 106 年寒假起提供科技領域教師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供國高中教師修習，增能學分提供已有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教師證之教師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則為提供未有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教師證之教師修習，修習後可領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二、「科技領域」師資因應重點在於協助師資生及在職教師具有 107 課綱「科技領域」教學核心知能，培養與時俱進的科技教師。近期目標，以領有相關教師證書之教師增能及鼓勵現職教師取得第二專長為主，職前師資專長培育為輔。長期目標希冀於師資職前培育階段完整培育科技所需師資，並持續與縣市政府溝通，鼓勵提供科技領域教師缺額。因應策略如下：</p> <p>(一)持續掌握國高中各校依其規模班級數應有「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教師數與實際在職教師專長領證情形，提供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甄選參據。</p> <p>(二)督導縣市及所屬學校盤點教師結構，依課綱授課需求教師數進行教師員額調配，並落實聘任、專長授課及正常化教學。</p> <p>(三)科技領域之專門課程將於 105 年 12 月研擬完畢，並將配合 107 課綱之規定進行師資培育及開辦第二專長學分班，未來將責請各縣市政府優先薦派目前校內未持有「科技領域」相關教師證之授課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取證，以符合任教資格。。</p> <p>(四)科技增能學分班將於 106 年寒假陸續開班，將轉知縣市政府鼓勵領有科技領域教師證教師參加教師增能學分班，於修習完成後，</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可再領取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p> <p>(五)轉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公立教師甄選簡章中明訂，106 學年度起進用科技領域之初任教師(持有相關專長教師證書者)，皆需參加增能學分班之學科專長增能，以因應 107 課綱調整所需之教學能力。</p> <p>(六)研議鼓勵在職已持有相關教師證書之授課教師可採增能課程、科技證照、實務教學能力證明等多元方式，取得新增科技領域專長證書，以名實相符授課專業。。</p> <p>(七)研議將科技領域課程納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以及引進產業資源進入校園參與課程發展、師資增能及協同教學等可行策略。</p> <p>三、資訊設備方面：</p> <p>(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部分，因現行課綱已有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等課程，現場資訊數量應足以提供教學需求。為因應 107 課綱新增科技領域課程，國教署刻正配合 107 課綱研修設備基準，盤點各教學現場資訊設備需求，俟設備基準定案後，確認需補助學校購置設備所需之經費額度，編列預算補助(高中職組部分採下授方式或透過優質化等計畫辦理)。</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二)國中小資訊科技課程所需相關電腦設備目前係由本部依相關規定以 4 年 1 次之頻率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更新所轄學校之電腦設備。至電腦資訊硬體配置是否得以平板或筆電方式取替則將請業務單位評估。為因應新課綱之推動，本署刻正研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本案基準業召開多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完成草案，為求審慎，後續將於 12 月辦理分區公聽會，配合領綱公布並蒐集相關意見及建立共識後，賡續進行後續法制作業。後續將另案研擬相關補助要點，以協助各地方政府輔導學校落實科技領域課程。</p> <p>四、為確保 107 學年度新課綱推動後，國中「學生學習總節數」及「教師授課總節數」能達成平衡，本部國教署刻正研擬「提高國中專長授課人力政策」，以期透過調整現行國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2 人之設算方式，達到不同規模之班級均能以專長授課為前提配置教師員額，同時又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之需求。</p> <p>五、本署已訂定「直轄市與縣(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合聘注意事項」，供各地方政府進行同一教育階段之合聘參考。本注意事項係行政指導，就有關合聘教師之主從聘學校之權責、管理、編制、授課節數及其他</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權利義務等做通則性規範，俾各地方政府於訂定相關規範時之參據(正式及代理教師均可合聘)。</p> <p>六、本署將持續透過計畫型經費，引導各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合聘事宜，地方政府可採落實同鄉鎮區學校合聘專長教師方式辦理。另本署將透過提供相關合聘教師系統模組，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學需要，協助學校規劃合聘教師制度，補足學校所需師資。並配合督導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教師甄試前提出具體之合聘規劃，並主動召開所轄學校合聘教師協調會議，俾確保合聘機制確實運作。</p> <p>七、又為進一步發揮教師合聘效力，目前刻正於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納入教師合聘之機制，並進一步使國中小部分領域可跨教育階段別合聘。</p> <p>八、為因應新課綱推動，本署刻正研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本案設備基準業召開多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完成基準草案，為求審慎，後續將於 12 月辦理分區公聽會，配合領綱公布並蒐集相關意見及建立共識後，賡續進行後續法制作業。後續將另案研擬相關補助要點，以協助各地方政府輔導學校落實科技領域課程。</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未回答是否可以在桃園開設科技第二專長班

二、新住民語 施校長、汪校長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28.	新住民語文師資不足、素質良莠不齊、偏遠學校難聘教師。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新住民語文納入國小階段語文領域中實施，另依據總綱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2.規劃說明(3)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規定，學校應依學生需求或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等，開設新住民語文的課程。</p> <p>二、惟原住民族語文的師資難覓問題尚未解決，再加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尚剛起步，並非所有新住民皆有意願及時間參與培訓，未來新住民語文師資恐無法符應學校端之需求、師資素質良莠不齊亦為問題之一，影響的皆是學生的學習權益。</p> <p>三、另偏鄉學校班級數少、交通不便，開設新住民語文節數相對較少，屆時恐面臨無師資的困境。</p> <p>四、新住民語的教學師資培育辦法是否有因應對策。</p>	建請整合相關新住民語文認證機構，提供師資來源並建置人才資料庫，供有需求學校得上網尋覓師資，另倘課綱實施後仍有師資不足之情形，中央是否有相對應配套措施供縣市端有所依循，以解決師資不足、素質良莠不齊、偏遠學校難聘教師之困境	宜蘭縣	國教署師資司		<p>一、有關新住民語師資部分，本部政策為以教學支援人員為主，正式師資為輔，教育部目前已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東南亞語（越南語、印尼語）之專門課程，並配合培育相關新住民語師資，預計 108 年能培育出相關師資。</p> <p>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由各縣市政府於 105 年開始培訓，分為 8 小時或 36 小時之課程。各縣市政府可先行盤點所需的師資員額或開課數量，如若不足則可依照課綱相關規定，以共聘、隔週上課及隔學期對開的方式彈性調整課程、或寒暑假開課之方式因應，並持續培訓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三、■(建請針對「建置人才資料庫」之建議事項提供研覆說明) 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平台已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啟用，並將 105 年縣(市)政府培訓合格教學支援人員，建立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未來可提供縣(市)政府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運用。</p> <p>四、■(建請針對「整合相關新住民語文認證機</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構，提供師資來源並建置人才資料庫」之建議事項提供研覆說明)
29.	新住民語文課程的師資及排課問題。	<p>一、新住民語文的各國語文師資培訓人數不足以因應 107 年課綱實施之需求。</p> <p>二、新住民對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之培訓意願不高，另培訓後取得認證之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品質待強化。</p> <p>三、有關東南亞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對於來自相較少數比例的新住民學童，可能因人數少而無法開課，可否提供數位互動教學資源供孩子學習。</p>		苗栗縣	國教署師資司		<p>一、有關新住民語師資部分，本部政策為以教學支援人員為主，正式師資為輔，教育部目前已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東南亞語（越南語、印尼語）之專門課程，並配合培育相關新住民語師資，預計 108 年能培育出相關師資。</p> <p>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由各縣市政府於 105 年開始培訓，分為 8 小時或 36 小時之課程。各縣市政府可先行盤點所需的師資員額或開課數量，如若不足則可依照課綱相關規定，以共聘、隔週上課及隔學期對開的方式彈性調整課程、或寒暑假開課之方式因應，並持續培訓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p> <p>三、■(建請針對「可否提供數位互動教學資源供孩子學習」之建議事項提供研覆說明)</p>
30.	新住民師資聘任人才庫問題。	新住民語言課程列入十二年課綱，有關師資來源與受聘相關事宜確認，局端與學校應儘早啟動因應機制。	新住民語言培訓人才機制應儘早因應準備	新北市	國教署師資司		<p>一、國教署 105 年 7 月 21 日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於 105 年 7 月起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105 年 8 月起縣市政府已陸續開班。</p> <p>二、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平台已於 105 年 4</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月 11 日啟用，並將 105 年縣(市)政府培訓合格教學支援人員，建立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未來可提供縣(市)政府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運用。
31.	有關十二年國教將新住民語文納入課綱政策，107 學年度各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是否獲得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支持輔導系統等問題。	<p>一、經費補助：</p> <p>(一)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授課鐘點費、勞健保、偏遠地區交通津貼等補助方案。</p> <p>(二)新住民學生教材等補助方案。</p> <p>二、教學支援人員增能輔導機制</p> <p>(一)回流或在職增能培訓。</p> <p>(二)輔導教學人員機制。</p>		新北市	國教署		<p>一、在 107 年度本署規劃補助縣(市)政府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培訓、教學人力鐘點費及跨區跨校交通費、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印製配送、補助學校試辦 7 國語文課程及成立中央及地方課程輔導團等相關經費約 7 千 6 百萬元。</p> <p>二、■(建請針對「教學支援人員支持輔導系統及增能輔導機制」之疑難問題提供更具體的研覆說明)</p>
32.	新住民語言開課師資不足		建議中央能建立統一師資人才庫供學校查詢。	彰化縣	師資司 國教署		<p>一、國教署 105 年 7 月 21 日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於 105 年 7 月起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105 年 8 月起縣市政府已陸續開班。</p> <p>二、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平台已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啟用，並將 105 年縣(市)政府培訓合格教學支援人員，建立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未來可提供縣(市)政府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運用。</p>

叁、配套措施

一、協同教學 國中小學部分賴校長

高中職部分請吳校長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3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明載：「……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其注意事項或原則何時定案，又教育部或國教署是否補助其所需相關經費？	<p>一、昔日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強調課程統整，「協同教學」為其課程實踐的方式之一，惟因欠缺相關行政配套措施，故在教學現場未能具體實踐。</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復提及「協同教學」，且載明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規定，顯示其正視行政配套措施對於課程與教學理念實踐之重要性。</p> <p>三、惟國教署相關注意事項或原則遲未定案，且因應領域課程可依學校需求彈性組合，衍生而來排課、協同教學後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學習節數、鐘點費等問題。</p>	建議擬訂相關行政配套措施時，能一併考量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並補助縣市政府相關經費。	花蓮縣	國教署		<p>一、高級中等學校協同教學之相關規定目前訂有草案，仍在研商階段，初步規劃是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授課教師三人以上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授課鐘點費…等等。關於鐘點費，目前仍在研商，對於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將加以考量相關補助問題。</p> <p>二、國中小學的協同教學，國教署刻正研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協同教學參考原則」，並規劃於 106 年 2 月召開 22 縣市會議與地方政府研商。另有關實施協同教學教師所需經費，各地方政府可就員額控留所改聘人員經費支應。</p>
34.	協同教學的配套措施與經費來源為何？			台中市	國教署		<p>一、高級中等學校協同教學之相關規定目前訂有草案，仍在研商階段，初步規劃是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授課教師三人以上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授課鐘點費…等等。關於鐘點費，目前仍在研商，對於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將加以考量相關補助問題。</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二、國中小學的協同教學，國教署刻正研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協同教學參考原則」，並規劃於 106 年 2 月召開 22 縣市會議與地方政府研商。另有關實施協同教學教師所需經費，各地方政府可就員額控留所改聘人員經費支應。
35.	協同教學經費希望有完善的補助以利實施。	協同教學是由兩位或兩位以上教學人員，組成一個教學團(Teaching Team)，發揮各人所長，共同合作指導兩個或更多班級的學生。因此學生是最大受益者，相對地，教學者也能透過教學相長精進教學知能，但其經費之增加將是推動上首當其衝需面對的最大問題，因此希望在經費上能夠得到完善且充足的補助。	建議補助偏鄉地區視為優先，讓更多資源藉由協同教師帶入偏鄉地區，讓學生擁有更多學習資源並拉近城鄉差距。	苗栗縣	國教署		<p>一、高級中等學校協同教學之相關規定目前訂有草案，仍在研商階段，初步規劃是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授課教師三人以上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授課鐘點費…等等。關於鐘點費，目前仍在研商，對於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將加以考量相關補助問題。</p> <p>二、國中小學的協同教學，國教署刻正研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協同教學參考原則」，並規劃於 106 年 2 月召開 22 縣市會議與地方政府研商。另有關實施協同教學教師所需經費，各地方政府可就員額控留所改聘人員經費支應。</p>
36.	協同教學的節數計算？鐘點費可否請領？	在課程中如有協同教學的節數，是否可同時計算每位協同教師的節數，協同人數如何界定。如有需要請領教師鐘點費，同一節課有二為以上教師上課，如何在符合會計法規下請領鐘點費。		南投縣	國教署		一、高級中等學校協同教學之相關規定目前訂有草案，仍在研商階段，初步規劃是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授課教師三人以上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師授課鐘點費…等等。關於鐘點費，目前仍在研商，對於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將加以考量相關補助問題。</p> <p>二、國中小學的協同教學國教署刻正研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協同教學參考原則」，並規劃於 106 年 2 月召開 22 縣市會議與地方政府研商。另有關實施協同教學教師所需經費，各地方政府可就員額控留所改聘人員經費支應。</p>
37.	協同教學採計教師教學節數之疑義。	<p>總綱 P.18 提及「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之協同教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p> <p>一、上述協同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是否為教師「每週基本任課鐘點」？</p> <p>二、教學之教師數可有明確規範？又若為 2 為教師參與協同教學，是否接分別採計為教師教學節數？</p>		臺北市	國教署		<p>一、高級中等學校協同教學之相關規定目前訂有草案，仍在研商階段，初步規劃是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授課教師三人以上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授課鐘點費…等等。關於鐘點費，目前仍在研商，對於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將加以考量相關補助問題。</p> <p>二、國中小學的協同教學，國教署刻正研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協同教學參考原則」，並規劃於 106 年 2 月召開 22 縣市會議與地方政府研商。另有關實施協同教學教師所需經費，各地方政府可就員額控留所改聘人員經費支應。</p>
38.	協同教學節數如何計算	因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如：英文老師與科技老師共同提出「國	建請教育部能說明清楚。	彰化縣			<p>一、高級中等學校協同教學之相關規定目前訂有草案，仍在研商階段，初步規劃是教師二</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際科技新知」彈性課程，經學校課發會通過，由英文老師教授英文期刊雜誌，科技老師講解實做部分，一學期若 20 週(節)，英語與科技老師各別授課 10 週(節)，教師授課節數該如何計算？					<p>人全學期授課，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授課教師三人以上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授課鐘點費…等等。關於鐘點費，目前仍在研商，對於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將加以考量相關補助問題。</p> <p>二、國中小學的協同教學，國教署刻正研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協同教學參考原則」，並規劃於 106 年 2 月召開 22 縣市會議與地方政府研商。另有關實施協同教學教師所需經費，各地方政府可就員額控留所改聘人員經費支應。</p> <p>■本題建議可再針對疑難問題補充說明的內涵回應</p>
39.	鼓勵教師協同教學，相關配套措施（例如：經費）可否有補助？			嘉義縣	國教署		<p>一、初步規劃是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授課教師三人以上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授課鐘點費…等等。關於鐘點費，目前仍在研商，對於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將加以考量相關補助問題。</p> <p>二、國中小學的協同教學，國教署刻正研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協同教學參考原則」，並規劃於 106 年 2 月召開 22 縣市會議與地方政府研商。另有關實施協同教學教師所需經費，各地方政府可就員額控留所改聘</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人員經費支應。
40.	建議及早公布協同教學的實施人員、進行形式、以及節數計算可列入教師基本授課等實施原則。			桃園市	國教署		<p>一、初步規劃是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授課教師三人以上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授課鐘點費…等等。關於鐘點費，目前仍在研商，對於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將加以考量相關補助問題。</p> <p>二、國中小學的協同教學，國教署刻正研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協同教學參考原則」，並規劃於 106 年 2 月召開 22 縣市會議與地方政府研商。另有關實施協同教學教師所需經費，各地方政府可就員額控留所改聘人員經費支應。</p>
41.	協同教學的配套措施(鐘點計算)，協同教學的實施人員、進行形式，以及節數採計及跨領域統整時，協同時所需鐘點如何處理？			桃園市	國教署		<p>一、初步規劃是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授課教師三人以上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教師授課鐘點費…等等。關於鐘點費，目前仍在研商，對於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將加以考量相關補助問題。</p> <p>二、國中小學的協同教學，國教署刻正研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協同教學參考原則」，並規劃於 106 年 2 月召開 22 縣市會議與地方政府研商。另有關實施協同教學教師</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所需經費，各地方政府可就員額控留所改聘人員經費支應。

二、選修課程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42.	高中多元選修經費來源為何?學校設備、硬體及教室空間是否足夠?多元選修師資鐘點費支給基準可否放寬? 吳校長	高級中學多元選修 1.2-1.5 倍的開課數量,其經費來源為何?學校設備、硬體及教室空間是否足夠?短時間無法有替代方案解決多元跑班選修衍生的教師鐘點費、空間設備問題。多元選修師資可能來自大學或業界,其鐘點費支給基準可否放寬?		台中市	國教署		一、有關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所增加之經費,目前訂有草案,仍在研商階段,本部預訂於 106 年 2 月起協請所遴選之前導學校,就相關配套草案先予試行,並提出修正建議,另於 106 年 8 月起於全國各教育階段學校全面試行,以順利接軌 107 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 二、有關學校因應實施新課綱所需之購置教學設備或改善空間之費用,本署 106 年度已編列預算,未來將提供學校改善空間及教學設備以因應 107 課綱實行之需求。 ■ 本題建議國教署可就已完成的配方向提出較具體的說明。
43.	跨校選修有可能在週末或是假日密集營隊方式進行,法制面上能否放寬學生修習學分的規定,及對老師跨校兼課上限能否鬆綁?			台中市	國教署		有關學生跨校選修及教師跨校開課、授課等相關規定,本署目前訂有草案,仍在研商階段,預訂於 106 年 2 月起協請所遴選之前導學校,就相關配套草案先予試行,並提出修正建議,另於 106 年 8 月起於全國各教育階段學校全面試行,以順利接軌 107 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吳校長						■ 本題建議國教署可就已完成的配方向提出較具體的說明。
44.	配合技術型高中專題實作分組，部分專業類科教師可能超過目前兼 6 限制。 施校長	配合技術型高中 107 課程綱要之實施，學校依規定開列選修科目或是專題實作以分組尚可，增加之授課時數可以兼課方式處理，但某些專業類科老師可能會超過目前兼 6 之限制，有關法規部分能否適度放寬或是增加教師員額編制。		臺北市	國教署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承上，學校若因有特殊情形均可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45.	因應 107 新課綱的實施，校訂必修、加深加廣暨多元選修課程的發展與實施，教師的負荷明顯加重。 元隆副組長	因應 107 新課綱的實施，校訂必修、加深加廣暨多元選修課程的發展與實施，教師的負荷明顯加重，教師基本鐘點是否配套酌減或增加教師員額？		臺北市	國教署		依據現行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或由各地方政府發布之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規定)，教師依照身分別(專任、兼任導師、兼任行政)或授課科目別(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領域各科、自然領域各科、藝術領域各科、...)有不同之基本授課節數，最少為 0 節(教師兼任行政者且其學校班級數為 41 班以上)，至多為 18 節，以學生每週上課節數 35 節而言，教師尚有一定合理的時間進行課程備課、議課或開發設計選修課程，況教師尚有寒假及暑假得作為課程備課、議課或開發設計選修課程之用。 ■ 建議直接敘述本次課綱調整過程中考量經費需求、教師負荷等因素，未作教學節數及教師員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額調整的規劃。
46.	107 課綱校訂選修須開設 1.2~1.5 倍，學校教室及實習場區空間嚴重不足，教學空間窘迫，相對限縮課程設計，建議下修校訂選修開設比例。 吳校長、鍾校長			臺北市	國教署		一、依據新課綱有關技術型高中課程規劃之規定，校訂科目並未對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之開設選分數比例設限或規定，合先敘明。 二、教育部刻正推動之技術型及綜合型前導學校計畫案，未來亦會將技術型高中在校訂科目之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開設學分數之合理比例納入規劃試行，以利尋求最合理且可行之模式，並得提供其他學校參酌。

三、公開授課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47.	有關每學年全體教師至少公開課一次，對於學校教師人數眾多之學校，造成行政人員運作負擔（山崎國小）。 汪校長	有學校提出反應，有關公開課之前應作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有大型學校人數上百人，一學年 200 日，如進行 3 階段的公開課恐影響學校莫大的行政負擔。		新竹縣	國教署		一、公開授課之三個階段中，共同備課與議課主要是由教師間自行安排，而觀課部分可在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先行討論觀課時間以及相關事宜後再交由行政人員彙整，以減輕行政人員運作負擔。 二、為利落實新課綱中有關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相關規定，本署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布「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並已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各地方政府可參考本原則或依據地方教育需求，結合各校優秀行政人員，協同研發適切多元之辦理模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式，並研訂合適之相關規定，使各校辦理公開授課時有所參考及依循。本案細部執行規定建議由地方政府參酌前述參考原則訂定。
48.	建請中央先行整合教師專業發展及公開觀課規準。 汪校長	<p>一、鈞部研議自 106 學年度起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查本府 105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第 2 次中心工作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二)：「國教輔導團與教專皆屬課發科業務，應由上而下做一系統的規劃。公開觀課規準建議納入教專系統，讓教師們熟悉規準內容，針對精緻版 28 個規準來選擇今年的縣本重點，且精緻網系統提供更明確、專業的回饋，結合精緻網的運作，可提供各校公開授課回饋之資料庫，避免流於形式。」</p> <p>二、惟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中，並納入公開觀課規準，然教師專業發展及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分屬師藝司及國教署不同權責單位，不同系統，建請鈞部就教師專業發展及公開觀課等不同計畫先行整合，俾使縣市端有所依循。</p>		宜蘭縣	師資司 國教署		<p>三、本部於 105 年 3 月 1 日召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簡稱教專評鑑)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105 年第 2 次工作會議，向參與教專評鑑之縣市政府及學校說明，「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配合 105 年 4 月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105 年版)，規準架構業簡化為 3 個層面、10 個指標、28 項檢核重點，預計於 106 年 9 月底前完成教學觀察實施之人員配對與教學觀察資料上傳及資料分析專業成長重點之功能，可供各校作為 107 年課綱推動公開授課之工具。</p> <p>四、教專評鑑預計於 106 年 9 月將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同時修正相關措施，包括：(一)「評鑑規準」修正為「實踐參考架構」；(二)「評鑑人員」修正為「專業回饋人員」；(三)評鑑工具表件簡化為「教學觀察表」與「專業成長計畫表」，同時，106 年精緻網亦配合修正相關功能，預計 106 學年度可供高中職暨國中實作 107 年課綱所推動之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措施，協助專業回饋人員提供具體有效回饋意見，分析教師專業發展</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重點，促使公開授課有效實施。</p> <p>五、經於 11 月 25 日召開國教署與師資藝教司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合作事宜會議決議：</p> <p>(一)107 課綱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部分，國教署訂定的參考原則僅是行政指導，公開授課落實情形會作為對縣市的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或隔年精進計畫補助款比率之參考。</p> <p>(二)國教輔導團員增能備課、觀課、議課之知能及宣導精緻教師專業發展網站相關功能，可規劃納入輔導團培訓相關課程規劃 (1 天實務工作坊)，提升輔導團員觀課的能力和技巧，並透過央團輔導縣市輔導團時，協助宣導並增進輔導團員備課、觀課、議課知能。</p>
49.	<p>教師公開課的作法與過去推動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有何異同？</p> <p>汪校長</p>			台中市	師資司		<p>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校長及教師應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國教署訂有「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師資藝教司推動教專評鑑業發展專業簡明之規準與工具，可供教學觀察三部曲(觀察前會談、教學觀察、觀察後回饋會談)、教學檔案之實施，並做為專業學習社群對話之參考。</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簡稱教專評鑑)預計於106年9月將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同時修正相關措施,包括:(一)「評鑑規準」修正為「實踐參考架構」;(二)「評鑑人員」修正為「專業回饋人員」;(三)評鑑工具表件簡化為「教學觀察表」與「專業成長計畫表」,同時,106年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亦將配合修正相關功能,預計106學年度可供高中職暨國中小實作107年課綱所推動之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措施,協助專業回饋人員提供具體有效回饋意見,分析教師專業發展重點,促使公開授課有效實施。
50.	針對觀議課部分,目前已有教育部所函頒實施原則,但對於觀議課部分,因為總綱新增加項目,故不論學校或縣府皆在執行上有所疑慮。 汪校長 賴校長	校長及教師公開觀課部分,如何進行的規範及配套措施。	目前僅有實施原則,仍需要實施細則才能更詳細的執行。	彰化縣	國教署		一、為利落實新課綱中有關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相關規定,本署於105年11月16日公布「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並已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各地方政府可參考本原則或依據地方教育需求,結合各校優秀行政人員,協同研發適切多元之辦理模式,並研訂合適之相關規定,使各校辦理公開授課時有所參考及依循。 二、本案細部執行規定建議由地方政府參酌前述原則訂定。
51.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問題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可採協同教學的形式進行嗎?	一、建議教育部建立協助校長公	桃園市	國教署		一、為利落實新課綱中有關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相關規定,本署於105年11月16日公布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汪校長		<p>開授課之輔導支援系統或提供校長及教師的公開授課實施參考範例。</p> <p>二、建議教育部建立若校長及教師不配合公開授課時的相關處理機制。</p>				<p>「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並已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各地方政府可參考本原則或依據地方教育需求，結合各校優秀行政人員，協同研發適切多元之辦理模式，並研訂合適之相關規定，使各校辦理公開授課時有所參考及依循。</p> <p>二、建議各地方政府依據上述參考原則第 12 點，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p> <p>三、本案細部執行規定及參考案例等建議由地方政府參酌前述參考原則訂定。</p>

四、課程計畫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52.	將來學校端課程計畫撰寫方式將如何改變?以及縣府委任的課程審查人員的審核方式需要的調整，請協作中心給予一個方向。	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以「能力指標」方式改為十二年課綱的「學習重點」，而學習重點又雙向含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2 個維度，將來教師應該如何撰寫課程計畫才算是完整?此部分可能是需要協作中心給予一個方向的指引(導)或建議。		新竹縣	國教署		<p>一、關於高級中等學校：</p> <p>(一)未來所須撰寫之課程計畫，本署目前刻正委託國立宜蘭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宜蘭高中;負責普通型高中)、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臺中家商;負責技術型高中)及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南投高商;負責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研議修正課程計畫書格式，尚在研議中，待完成研議後將盡快公布。</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賴校長 吳校長 鍾校長						<p>(二)未來仍將循現行模式，於學校撰寫、填報課程計畫書前，受本署委託辦理課程計畫線上填報及審查之團隊(宜蘭高中、臺中家商、南投高商)均會規劃辦理說明會，以利學校瞭解撰寫、填報課程計畫所須注意之相關事項。</p> <p>二、關於國中小部分：</p> <p>(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各國民中小學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十二年國教課綱延續相關規定，規範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為符合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及地方教育之多元特性，課程計畫撰寫格式及應包含之要件自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起便無統一之規範，各地方政府可檢討現行之運作方式，以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精神為目標，調整推動。</p> <p>(三)另本署亦將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階段課程計畫備查事宜研擬相關參考規範。</p>
53.	學校願景、課程地圖、校訂必修、多元選修等等 107 課綱送審資料的內容與格式，是否能先有			台中市	國教署		<p>一、關於高級中等學校：</p> <p>(一)未來所須撰寫之課程計畫，本署目前刻正委託國立宜蘭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宜蘭高中;負責普通型高中)、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p data-bbox="143 181 409 213">基本的格式可以提供？</p> <p data-bbox="143 325 331 357">朱元隆 賴校長</p>						<p data-bbox="1626 181 2136 405">學校(以下簡稱臺中家商；負責技術型高中)及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南投高商；負責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研議修正課程計畫書格式，尚在研議中，待完成研議後將盡快公布。</p> <p data-bbox="1574 424 2136 647">(二)未來仍將循現行模式，於學校撰寫、填報課程計畫書前，受本署委託辦理課程計畫線上填報及審查之團隊(宜蘭高中、臺中家商、南投高商)均會規劃辦理說明會，以利學校瞭解撰寫、填報課程計畫所須注意之相關事項。</p> <p data-bbox="1574 667 1839 699">二、關於國中小部分：</p> <p data-bbox="1574 718 2136 979">(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各國民中小學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十二年國教課綱延續相關規定，規範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 data-bbox="1574 999 2136 1260">(二)為符合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及地方教育之多元特性，課程計畫撰寫格式及應包含之要件自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起便無統一之規範，各地方政府可檢討現行之運作方式，以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精神為目標，調整推動。</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三)另本署亦將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階段課程計畫備查事宜研擬相關參考規範。
54.	<p>課程計畫： 未來 107 課綱上路後的課程計畫呈現方式，以及本位課程設計是否有更明確的格式與標準？</p> <p>賴校長 戴校長 鍾校長</p>			嘉義縣	國教署		<p>一、關於高級中等學校：</p> <p>(一)107 學年課程計畫格式，本署正委託以下各學校研議修正中：宜蘭高中；負責普通型高中、臺中家商；負責技術型高中；南投高商，負責辦理綜合高中。格式確定後將儘速公告。</p> <p>(二)未來仍採上線填報審查方式進行。線上填報等作業，依例將由三校辦理說明會，以利學校瞭解撰寫、填報課程計畫所須注意之相關事項。</p> <p>二、關於國中小部分：</p> <p>(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各國民中小學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十二年國教課綱延續相關規定，規範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為符合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及地方教育之多元特性，課程計畫撰寫格式及應包含之要件自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起便無統一之規範，各地方政府可檢討現行之運作方式，以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精神為目標，調整推動。</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三)另本署亦將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階段課程計畫備查事宜研擬相關參考規範。

五、教科書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55.	新課綱自然領域課程節數變為三節，自然領綱課程內容是否會減少? 元隆副組長			桃園市	國教院		自然科學領域新課綱配合 3 至 12 年課程連貫，已適當調整學習內容至高中階段，並以學習表現作為探究實作的引導，以平衡知識技能與情意等面向。
56.	新課綱教科書審核通過時間?請盡早公布審核通過資料?以利教師能及早備課。 高校長			桃園市	國教院		配合新課綱實施期程已研訂教科書審查及公告時程，新課綱實施之當學年教科用書，將於當年 4 月底前完成審查並公告。教科書審定進度亦可隨時至本院教科書審定進度查詢。
57.	國中自然領域及英語領域節數縮減，若教學內容仍維持，則將造成學校有教授進度壓力。 元隆 文富		國中自然領域及英語領域節數縮減，若教學內容仍維持，則將造成學校有教授進度壓力。	彰化縣	國教院		一、自然科學領域新課綱，配合 3 至 12 年課程連貫，已適當調整學習內容至高中階段，並以學習表現作為探究實作的引導，以平衡知識技能與情意等面向。 二、英語文新課綱除調整學習內容外，鼓勵英語文教師與其他領域教師共同規劃彈性學習

							課程，如包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其他類課程（學生自主學習等課程）。此外，英語文教師宜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習慣，增加課外主動學習的時間。
--	--	--	--	--	--	--	---

六、排課軟體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58.	因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應於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程課程計畫與公告說明，故高級中等學校選課系統的開發與試用:選課與加退選流程需有時間試跑，否則無法因應多元選修課程的開設。 朱元隆			桃園市	國教署		目前高級中等學校選課系統已進行未來開發及建置之相關規劃案，本署將規劃建置選課系統，希於 106 年 8 月後於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試行，以順利接軌 107 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 ■請問確定能夠在 106 年 8 月提供學校試行嗎？未使用北科大建置的校務行政系統的學校是否適用？
59.	學生自由跨班選修勢必增加排課難度，是否有公版的排課軟體提供各校使用。 朱元隆			臺北市	國教署		本署刻正規劃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期以該校幫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建置之校務行政系統為基礎擴充，逐步推廣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使用，並能符合學校端需求、對應 107 新課綱之實施及解決新舊系統之對接問題。有關排配課系統，北科大刻正徵詢各界意見逐布開發中，俟建置完竣後，將免費提供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各高級中等學校使用。
60.	因實施新課綱後課程安排可進行協同教學、上下學期分別開課、單雙週分別開課，以目前的排課系統將無法因應新課綱實施，需要新的排課系統讓學校能順利排課及呈現課表。 元隆		建議教育部建立符合新課綱運作機制之排課系統。	桃園市	國教署		一、為利學校安排課程，目前各地方政府視學校需求建置排課系統，建請各地方政府因應新課綱之推動加以調整，以利所屬學校使用。 二、另本署於「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亦建置有排課系統並已開放學校使用，各地方政府應可視學校需求選擇運用。 ■已請國教署補充回覆”請系統公司研議補充功能”的部份

七、課程重組之轉銜問題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61.	部訂課程如採彈性調整分科或年段上課，可能會產生轉學生課程銜接問題。另外在教科書未能一次到位的情況下，學校亦難以做彈性調整。 文富 賴校長	有關部訂課程彈性組合課程的方式，可以週為單位、以學期為單位、領域內跨科、跨領域統整、跟階段彈性開課。例如，彈性調整藝文領域，『七年級視覺藝術兩節、表演藝術一節；八年級表演藝術一節，音樂二節』甲校方案：『七年級視覺藝術兩節、表演藝術一節；八年級表演藝術一節，音樂二節』。乙校方案：『七年級表演藝術1節，音樂2節；八年級視覺藝術2節、表演藝術1節』。學生A生七年級上甲校，八年級因地緣關係轉		新北市	國教署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有關部定課程彈性組合課程的方式係在尊重學校及教師教學自主並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提供學校依據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學習課程之彈性。 二、若有轉學生，建請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可利用彈性課程或其他方式，適時提供學生所需之課程及學習輔導，協助學生確實學習該學習階段之核心素養。 三、至於教科書未能一次到位，不利學校實施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到乙校，那麼 A 生在七八年級階段將上「視覺藝術 4 節」，「音樂課 0 節」。					課程彈性調整及課程組合之疑問。這項措施確實有教科書的問題，因此前面幾年要實施較困難，等到教科書出齊後就容易實施。 四、另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教科書商就同一學習領域教科圖書，得依冊序分別或同時申請審定。因此，倘學校執行前述彈性課程需相關教材，可依需求採用審定過後之教科圖書或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材。
62.	關於彈性調整領域部分，課程可跨學年、學期及學習階段為單位調整，因而會產生轉學生課程銜接問題。 賴校長 文富	以甲校藝文領域排課為例，彈性調整為『七年級視覺藝術兩節、表演藝術一節；八年級表演藝術一節，音樂二節』，而乙校藝文領域排課方案為『七年級表演藝術一節，音樂二節；八年級視覺藝術兩節、表演藝術一節』。若學生 A 生七年級上甲校，八年級因地緣關係轉到乙校，那麼 A 生在七八年級階段將上「視覺藝術四節」，「音樂課零節」。		桃園市	國教署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有關部定課程彈性組合課程的方式係在尊重學校及教師教學自主並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提供學校依據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學習課程之彈性。 二、若有轉學生，建請學校依據學生需求，可利用彈性課程或其他方式，適時提供學生所需之課程及學習輔導，協助學生確實學習該學習階段之核心素養。

八、前導學校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63.	<p>相關研習與會議的安排。</p> <p>朱元隆</p>	十二年課程綱要前導是一個重大的計畫，但每學期安排相關的研習與討論會議次數之少，加上場地又常常安排在中、北部，對屏東縣的學校來說距離之遠，以致降低教師參與研習和會議的意願。	對於距離的問題，能否以參與計畫之縣市為單位，辦理類似社群的研習與會議。以屏東為例，參與計畫六所學校成為一社群，共同辦理研習與會議。(此建議不是要改變當初分組的子計畫)	屏東縣	國教署		<p>一、為妥善輔導參與國民中小學前導學校協作計畫之學校，本署規劃北中南東四輔導區，每區邀請具課程與教學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分區召集人，並組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輔導工作小組(簡稱前導學校輔導小組)」，邀請具有課程與教學專長之大學院校教授、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國中小優秀校長與教師、具課程與教學視導經驗之教育行政單位成人員擔任輔導人員。</p> <p>二、各區學校所應參與之研習及討論會議原則上皆以挑選交通方便之地點召開，貴縣所提距離遙遠問題將向各區召集人反映。為發揮學校參與新課綱前導學校之效益，請貴縣多加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與。</p> <p>三、未來會研議增加研習與會議場次，並同時考慮區域均衡問題，對於各縣市辦理類似社群之研習與會議等建議會納入未來規劃之參考。</p> <p>建議高中職組協助填寫 12/28 發函有關高中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之事宜。</p>
64.	建議教育部建置前導學校課程設計之資源網站供查詢，並以分領域、分學習階段方式建構，提供各校典範經驗分享，			桃園市	國教署		<p>一、為整合本署課程與教學相關教學資源，本署刻正盤點現有課程與教學資源網站，整合為「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並定期維護與充實內容。</p> <p>二、未來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所研發之相關教學</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加速各校發展校本課程。 文富 元隆						資源將於前述網站中公開，供各校參考。 文富組長：本題前面回覆是國中小情況，請高中職組可提供國教院協力同行網站，也可說明高優計畫的網站、學科中心網站等相關資源。 元隆副組長：已通知高中職組填寫有關高優計畫前導學校之規劃。
65.	國中彈性學習課程 3-6 節，學校課程計畫應經過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教育局備查，若其中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未審核過，則學校無法實施該節的彈性學習課程。 賴校長		為協助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教育部可否提供學校參考前導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的範例？	桃園市	國教署		一、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延續相關規定，規範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為符合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及地方教育之多元特性，課程計畫撰寫格式及應包含之要件各地方政府應檢討現行之運作方式輔導學校撰寫規劃，以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精神。 三、另本署 105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業將發展總綱適用之學校課程計畫納為辦理項目，發展完畢後將提供參考。
66.	全校教職同仁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之內容認識不足。 元隆	雖本校為十二年課程綱要前導學校，但全校教職同仁對計畫之內容仍有不清之處，甚至對於要執行與配合的方式摸不著頭緒，以致要執行時面臨困難。	建議可辦理說明會，若只是校長、主任甚至是老師來推動這項計畫，執行上會面臨行政端與教學端的困難，辦理說明會	屏東縣	國教署	國教院	一、關於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一)國教院自 103 年起即遴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3 校擔任試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之研究合作學校，同時教育部亦推動辦理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高中試行新課綱前導學校計畫案，其中屏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除了能凝聚教職同仁的共識之外,更能讓教職同仁感受到課程綱要的重要性,並提升配合與執行意願。				<p>東縣政府主管之來義高中、枋寮高中及教育部主管之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等3校,均為前導學校。</p> <p>(二)對於前導學校撰寫計畫前或辦理計畫期間,本署委託團隊(普通型高中:臺師大陳佩英教授等;技術型及綜合型高中:臺師大鄭慶民教授等)將辦理研習、工作坊及相關的諮詢輔導,以協助前導學校解決試行新課綱所產生的相關問題。</p> <p>二、關於國中小部分</p> <p>(一)為妥善輔導參與國民中小學前導學校協作計畫之學校,本署規畫北中南東四輔導區,每區邀請具課程與教學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分區召集人,並組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輔導工作小組」(簡稱前導學校輔導小組),邀請具有課程與教學專長之大學院校教授、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國中小優秀校長與教師、具課程與教學視導經驗之教育行政單位人員擔任輔導人員,以一位輔導人員協助2所學校為原則,並定期召開討論會議及工作坊。</p> <p>(二)倘參與辦理之學校於辦理過程中有任何問題,應請盡速向各區召集人或輔導員反映,以盡速解決問題。</p>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三)另貴縣所提問題本署亦將轉知專案團隊因應。

肆、其他議題

一、英語教學向下延伸

序號	疑難問題描述	疑難問題補充說明	建議事項(可視需要填寫或不填寫)	填報縣市	主答單位	協辦單位	研覆說明
67.	英語教學向下延伸之彈性。 賴校長	十二年國教國小教育階段一二年結束並吳英語課程，然本市按九年一貫課綱業於民國92年報請教育部同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學習結束是否仍有調整空間？可利用節數為何？仍可專案報不申請或需由各校利用「主題式課程」節數實施？		臺北市	國教署	國教院	本署正研擬修訂國小英語向下延伸備查注意事項，並將另行召開研商會議研擬因應作為。
68.	地方政府教育局有無運用彈性課程之權限？例如：本市英語課從一年級開始，國小資訊教育如何實施，相關師資調整應盡速因應。 賴校長	本市目前一、二年級已有安排英語課程，小一小二未來英語可加在彈性課程嗎？未來12年國教中高年級英語加課以補救教學為由，規劃在彈性學習課程，若小一小二放在英語課程可以安排在彈性學習課程中，應以什麼名義安排英語課程。	請教育部在107課綱實施前確認相關的規畫與配套。	桃園市	國教署		本署正研擬修訂國小英語向下延伸備查注意事項，並將另行召開研商會議研擬因應作為。 ■這組問題(序號67,68)依照總綱，「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基此建議如下，請國教署參酌並再回覆 1. 如果不走實驗教育的方式，國小低年級英文課只能以跨領域統性/專題角度切入